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94號

原　　告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曉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萬曉萱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萬曉萱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11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9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孝妃